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保 荐 意 见 书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以供投资者参考。

2、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事实由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意见书是保荐机构在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基础上形成，确信已履行了保荐机构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不完整或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意见书不构成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2、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或控制本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拥有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或融资；

5、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的前两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有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6、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目录

一、	前言.....	1
二、	释义	1
三、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2
四、	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3
五、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5
六、	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9
七、	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10
八、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及风险揭示	10
九、	保荐结论及理由	11
十、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电话	12

一、 前言

为切实解决历史遗留的股权分置问题，有效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了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投资者参考。

二、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湖高新、公司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电力、控股股东	指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通信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城开	指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武汉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金丹科技	指	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
庙山实业	指	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
湖北科投	指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股改	指	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本方案/方案/股改方案	指	东湖高新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东湖高新可在交易所公开交易股份之股东
相关股东会议	指	为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将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服务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东湖高新董事会

三、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EAST LAKE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简称(中/英)：S 东湖新/ELHT

法定代表人：何世虎

设立日期：1993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

邮政编码：430074

互联网址：[http:// www.elht.com.cn](http://www.elht.com.cn)

信息披露：《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物业管理；饮食供应；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二） 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公司建立了包括独立董事制度在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制衡的经营决策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本保荐机构走访或问卷调查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主要贷款银行等部门，并查询了相关证券主管机关的网站的公开信息，经核查：

1. 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为控股股东及任

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对此，公司亦出具了书面承诺。

（四）公司股权结构

表1：截止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名称	发行总股本(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92,392,200	69.81
1、发起人股份	118,152,200	42.87
其中：国家股		
国有法人股	52,377,600	19.01
2、募集法人股	74,240,000	26.94
已流通股份合计：		
1、社会公众股	83,200,000	30.19
合 计：	275,592,200	100.00

四、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一）非流通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11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海
成立时间	1993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武汉武昌区武珞路 586 号江天大厦 22 楼
主营业务	电力、新能源、化工、环保、水处理、仪器仪表、热工、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组织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包境外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 其他非流通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瑞忠
成立时间	1996 年 1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
主营业务	通信、电子、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服务及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须持有效资质经营)；通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有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3. 其他非流通股东：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 亿元	法定代表人	刘行念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武汉洪山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
主营业务	开发区的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及创业孵化器建设；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其他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4. 其他非流通股东：武汉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 亿元	法定代表人	严长汉
成立时间	1990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 53 号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设计；建筑安装及装饰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估价、工程预决算、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006 年 12 月，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 8,080,000 股股社会法人股转让给凯迪电力，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凯迪电力共持有东湖高新 89,600,000 股，占 32.51%。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 10,598,400 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湖北科投；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 17,817,600 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湖北科投，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科投共持有东湖高新 23,961,600 股，占 8.69%。完成该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凯迪电力	89,600,000	32.51%
长江通信	50,414,600	18.29%
湖北科投	28,416,000	10.31%
武汉城开	23,961,600	8.69%
合 计	192,392,200	69.81%

经核查：

1、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公告日，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和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和

说明，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

2、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凯迪电力、长江通信、武汉城开、湖北科投，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均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凯迪电力、凯迪电力控股股东凯迪控股、实际控制人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4、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8.29%的非流通股股东长江通信及其实际控制人武汉长江光通信产业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5、非流通股股东武汉城开和湖北科投为国有控股或国有独资企业，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对此，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亦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 方案制定原则

- 1、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充分协商，兼顾各类股东的利益。
- 2、尊重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平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3、制定分步上市措施，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催告程序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4、尊重市场规律，维护市场稳定。
- 5、有利于东湖高新的长期发展，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 6、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5 股，合计获付 20,800,000 股。对价支付完成后，东湖高新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湖北省国资委批准，并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5 股。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按照上述对价股份安排的形式、数量以及执行方式，截止股改说明书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5 股：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持股数 (股)	比例 (%)
1	凯迪电力	81,520,000	29.58	8,813,330	10.81	72,706,670	26.38
		8,080,000 注 1	2.93	873,549	10.81	7,206,451	2.61
	小 计	89,600,000	32.51	9,686,879	10.81	79,913,121	29.00
2	长江通信	50,414,600	18.29	5,450,448	10.81	44,964,152	16.32
3	武汉城开	23,961,600	8.69	2,590,548	10.81	21,371,052	7.75
4	湖北科投	10,598,400 注 2	3.85	1,145,820	10.81	9,452,580	3.43
		17,817,600 注 3	6.47	1,926,305	10.81	15,891,295	5.77
	合 计	192,392,200	69.81	20,800,000	10.81	171,592,200	62.26

注 1：2006 年 12 月，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8,080,000 股东湖高新社会法人股转让给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由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对价安排，送出比例为 10.81%。

注 2：2006 年 12 月，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10,598,400 股东湖高新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湖北科投，由湖北科投执行对价安排，送出比例为 10.81%。

注 3: 2006 年 12 月, 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持有的 17,817,600 股东湖高新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湖北科投, 由湖北科投执行对价安排, 送出比例为 10.81%。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注 1)	承诺限制售条件
凯迪电力	13,779,610	G+12 个月	注 2
	13,779,610	G+24 个月	注 2
	52,353,901	G+36 个月	注 2
长江通信	13,779,610	G+12 个月	注 2
	13,779,610	G+24 个月	注 2
	17,404,932	G+36 个月	注 2
武汉城开	13,779,610	G+12 个月	注 2
	7,591,442	G+24 个月	注 2
湖北科投	13,779,610	G+12 个月	注 2
	11,564,265	G+24 个月	注 2

注 1: G 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2: 原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凯迪电力、长江通信、武汉城开和湖北科投承诺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出售数量占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 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一、非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股	52,377,600	-52,377,600	0
	2、社会法人股	140,014,600	-140,014,600	0
	3、小 计	192,392,200	-192,392,200	0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股	0	46,714,927	46,714,927
	2、社会法人股	0	124,877,273	124,877,273
	3、小 计	0	171,592,200	171,592,200
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A 股	83,200,000	20,800,000	104,000,000
四、股份总数		275,592,200		275,592,200

6、其他说明

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8,080,000股社会法人股转让给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2.93%；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10,598,400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3.85%；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7,817,600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6.47%。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正在办理之中。

（三）对价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本保荐机构对对价标准的制定进行了评估，本保荐机构分析认为：

1、确定合理的对价计算的基本观点

（1）流通股单独流通、非流通股暂不流通是中国股票市场的一种政策性安排，即所谓股权分置。

（2）政策性的股权分置状态使得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存在一种预期，从而导致股票发行时的市盈率倍数超出完全流通市场发行的市盈率倍数，即流通股股东在股票发行时为单独获得流通权付出了溢价，即所谓流通权价值。

（3）参考完全流通市场的经验市盈率作为公司发行股票时合理市盈率，可以得出公司发行股票时的超额市盈率倍数，此超额市盈率倍数可以作为计算流通权价值的参考。

（4）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预期，从而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理论上流通权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此向流通股股东送出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通权价值的对价。

2、对价计算公式

每股流通权价值 = 发行时超额市盈率倍数 × 发行时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3、超额市盈率的估算

据统计，东湖高新首次公开发行时，房地产开发行业相关行业发行时龙头上市公司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7.5 倍左右。以此作为完全流通市场市盈率的估算值。

1998年2月东湖高新发行上市时，市场处于股权分置的状态，实际发行市盈率为14.5倍，因此可以估算出用于计算公司流通股流通权价值的超额市盈率倍数为约7倍。2000年公司完成每10股配送3股，共计完成配股1959.22万股，配股价为12元，经统计，配股时所增发的流通股股份超额市盈率倍数约为7倍。

4、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流通权总价值=首次公开发行流通权价值+配股时流通权价值=超额市盈率倍数×发行时每股税后流润×发行时流通股股数+超额市盈率倍数×配股时每股税后流润（加权平均）×总配股股数=7×0.24元/股×3600万股+7×0.19元/股×1959.22万股=8653.76万元

5、流通权总价值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流通权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流通权的总价值/股票市价

截至2006年12月28日，东湖高新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5.2元。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8653.76/5.2=1664.18万股

6、流通权总价值所对应的对价安排比例

流通权总价值所对应的对价安排比例=流通权总价值对应的流通股股数/现有流通股数

=1664.18万股/8320万股

=0.2000

即每10股流通股股东获得2.000股的对价。

7、方案实施对流通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经过以上测算，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5股的对价水平高于理论测算水平，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执行的对价水平充分保障了流通股股东权益。

六、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东湖高新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改革方案、保密协议、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加改革的协议、有关部门的意见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 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了如下法定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凯迪电力、长江通信、武汉城开和湖北科投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前，东湖高新的各非流通股股东将所持东湖高新非流通股股份中执行对价部分的股份，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托管并予以锁定。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持续督导。因此，非流通股股东的相关承诺是可行的。

八、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及风险揭示

1. 股权分置改革直接关系到公司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东湖高新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具体事宜请参照公司的有关公告。

2.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届时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3. 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并不构成对东湖高新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包括东湖高新流通股股东在内的投资者注意，东湖高新股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 股权分置改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加剧东湖高新公司股票的波

动幅度。

2) 东湖高新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3) 截至股改说明书公告日，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和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但由于距方案的实施尚有一段时间，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影响。

4) 2006 年 12 月，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本公司 10,598,400 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湖北科投；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本公司 17,817,600 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湖北科投。以上两次股权转让需获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获得国资委或财政部关于相关股份转让的批准，导致无法实施本次股改方案的风险。

5)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6) 本保荐意见是基于本保荐意见第九部分中假设条件为前提。若该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可能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产生不利影响；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发生可能导致本次改革涉及的交易事项无法实施，从而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九、保荐结论及理由

1、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意见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前提条件上：

- 1) 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本方案实施各方无重大变化；
- 4)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 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保荐意见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东湖高新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并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东湖高新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十、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徐浙鸿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层

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2943121

公司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徐浙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5日